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8〕9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部分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命名及 部分道路起止点调整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部分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命名及部分道路起止点调整的请示》（济民发〔2018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北起零点立交桥，南至绕城高速公路的高架路命名为二环东路高架路；

二、同意将北起天桥立交桥，南至绕城高速公路的高架路命名为二环西路高架路；

三、同意将北起七里山路，南至英雄山路立交桥的高架路命名为顺河高架路；

四、同意将东起绕城高速公路，西至全福立交桥的高架路命名为工业北路高架路；

五、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，与 104 国道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凤凰山立交桥；

六、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，与绕城高速公路南线相接的立交桥命名为党家立交桥；

七、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，与北园高架路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匡山立交桥；

八、同意将位于二环西路沿线，与二环北路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天桥立交桥；

九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山东大学兴隆校区东侧的立交桥命名为搬倒井立交桥；

十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与龙鼎大道交汇处的立交桥命名为龙鼎立交桥；

十一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太平庄东北的立交桥命名为凤凰路立交桥；

十二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接绕城高速公路的立交桥命名为港沟立交桥；

十三、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，白土岗村西的立交桥命名为白土岗大桥；

十四、同意将北起玉函立交桥，南至七里山路的隧道命名为玉函路隧道；

十五、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，横穿老虎山的隧道命名为老虎山隧道；

十六、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，穿越小岭村的隧道命名为小岭隧道；

十七、同意将位于二环东路沿线，穿越大岭村的隧道命名为大岭隧道；

十八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横穿狸猫山的隧道命名为浆水泉隧道；

十九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横穿扁石山的隧道命名为龙鼎隧道；

二十、同意将位于二环南路沿线，位于港九路西侧的隧道命名为港沟隧道；

二十一、同意将二环西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新徐庄南至绕城高速公路；

二十二、同意将二环南路高架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绕城高速公路西至 104 国道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2 月 9 日

抄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9日印发
